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29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海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正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限进行修正，具体情况如下：

1、决议有效期限

修正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

修正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6年2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

详情见2016年3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16年2月修订

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正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议案进行修正，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第 11 条修正前：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

修正后：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内容外，议案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1 日